

项目代码：2407-440103-04-01-984631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荔发改投批〔2024〕58号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雅路内涝点 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广雅路一带的水浸、现状排水系统缺陷等问题，完善排涝体系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减低该片排水系统在雨季时的压力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。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《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项目位于荔湾区西村街道的广雅

路一带的内涝点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箱涵 149.5m，新建雨水压力管道约 440m，新建过铁路段渠箱共 60.5m。更换 3 台水泵组，配建截水沟 110m，迁改现状污水管 235m 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4591.19 万元。其中，工程费用为 2691.5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646.34 万元，预备费为 253.33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，由市财政承担 50%，区财政承担 50%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。

五、建设起止年限。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八、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，严格控制造价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广雅路内涝点治理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 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设计、监理、勘察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，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核准部门盖章：

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、区统计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